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 黃郁婷

電話: 03-3322101 #7467

傳真: 03-3361044

電子信箱:1004899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25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五(376735100E_111002554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25546_ATTACH2.ods \ 376735100E_1110025546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1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年滿18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 班考照第2次調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2月8日桃教終字第1110010171號函(諒達)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6705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自108年起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政策,鼓勵民 眾於考領駕照前,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學習安全 及正確騎乘,以增進機車駕駛人之安全防衛駕駛觀念;為 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參加駕訓班接受正規駕駛訓 練及補助,請協助宣導及鼓勵適齡考照學生踴躍參加。。
- 三、請貴校加強宣導上開資訊及依照附件2表格調查學生報訓意願,並請於111年3月25日前將調查清冊免備文電郵本局承辦人彙辦(10048991@ms.tyc.edu.tw,無意願者免回復),以利後續國教署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公路監理機關協助媒合及培訓作業。





四、如第1次調查作業即已陳報需求之學校,請於本次調查時避 免與前次已報訓之學生重複陳報。

五、檢附國教署來函(如附件1)、調查表(如附件2)及各縣市機 車駕訓班資訊(如附件3)供參,另可至新竹區監理所網站/ 監理業務/駕照/普通重型機車駕訓補助專區查詢相關訊息 (網址:https://reurl.cc/DdmV16)。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